湖北省2025年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

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6年）》，为做好2025年环境健康数据资源整合应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和环境健康宣教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在2024年工作方案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

### （一）开展范围

在2024年的基础上扩大至全部13个市、州，其余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参照执行。

### （二）工作内容

1.工作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

（1）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建立由疾控局领导，疾控中心牵头，气象、生态环境、教育、宣传等多部门联合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会商工作。

（2）建立跨部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专家组，联合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研判、预测预警、信息共享和信息发布，适时提出应对措施和政策建议。

（3）组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团队。组建包括环境卫生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信息化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团队，负责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的具体实施、数据上报和数据分析等工作。

2.开展技术培训

省疾控中心组织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专业技术培训，着重提高相关人员在环境健康相关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健康风险研判、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科普宣传等方面的能力，提高环境健康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 （三）工作要求

各地疾控局应于10月30日前初步完成相关工作机制的建立，相关文件（含跨部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专家组名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团队名单）报送至省疾控局卫生免疫处。

二、环境健康数据资源整合和应用

### （一）开展范围

在2024年的基础上扩大至全部13个市、州，其余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参照执行。

（二）工作内容

1.整合数据资源

依托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环境健康综合监测平台”，各地开展本地环境因素与健康数据的收集、上报和整合工作，借助“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清理”系列工具，完善环境健康综合大数据资源，形成覆盖本地区多环境介质、多健康指标的环境健康综合标准化数据库。

需收集和整理的环境因素与健康数据的时间维度为201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所涉及的个人信息需采取相应加密、去标识化等措施进行处理，各类数据的具体格式要求及整合方法以工作手册形式另发。数据类型和获取路径如下：

①人群健康相关历史监测数据，包括死因监测数据、慢性病发病数据、人口学数据等。

②环境因素相关历史监测数据，包括空气污染数据、气象因素数据、饮用水卫生监测数据等。

③其他监测数据，包括高温中暑监测数据、人口社会经济因素数据等。

2.深化数据应用

各地依托所本地环境健康综合标准化数据库，主动对接省疾控中心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挖掘利用，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鼓励进行环境健康大数据清理、整合等新技术方法和产品的研发，推动各地环境健康标准化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应于10月20日前按要求完成各类数据的收集、整合和上报工作。

## 三、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 （一）开展范围

1.空气污染及饮用水相关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13个市、州均开展饮用水水质相关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武汉市和宜昌市在此基础上同时开展空气污染相关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其余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参照执行。

2.“双碳”政策相关低碳煤电产业人群健康影响评估

省疾控中心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在武汉市、襄阳市、鄂州市开展“双碳”政策相关低碳煤电产业人群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 （二）工作内容

1. 空气质量及饮用水相关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各地根据区域特点、针对本地主要环境健康问题，在本地标准化数据库的基础上，借助环境健康综合监测平台中相关风险评估模块，自动导出风险评估关键结果，获得目标地区环境健康风险的总体情况、空间分布和变化趋势，识别高负担地区和脆弱人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具体方法步骤以工作手册形式另发。

2.“双碳”政策相关人群健康影响（收益）评估

高效低碳技术是煤电技术产业实施“双碳”政策的重要保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省疾控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在武汉市、襄阳市、鄂州市开展高效低碳煤电产业人群健康影响（收益）评估工作。结合既往已获得的人群生物样本、体检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进一步开展环境介质和生物样本中典型污染物组份和水平的测定，筛选燃煤发电产业相关污染物的敏感内暴露标志物，为评估不同类型煤电技术产业人群健康影响（收益）提供科学支撑。

## 四、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及发布

搭建我省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平台，在已有低温健康风险预报工作基础上，面向公众继续开展全省高温和空气污染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工作，强化健康知识宣传引导，提高公众环境健康风险防护能力。

### （一）实施单位

省疾控中心（发布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市州）。

### （二）工作内容

1.搭建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平台

省疾控中心借助官方微信公众号、APP等搭建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平台，面向公众发布低温、高温和空气污染等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发布平台界面应包含的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名称、数据更新时间、城市和（或）区县和（或）点位、风险提示日期和（或）时间、健康风险等级、健康建议、技术来源等。

2.发布环境健康风险预测信息及健康防护指引

依托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相关技术系统和数据接口获取我省环境健康风险预测评估结果，通过自建平台发布全省健康风险预测信息，提出相应防护建议。相关信息的发布面向全省公众，对当日和未来3天相关信息进行连续滚动发布并提出相应健康防护建议。

### （三）工作要求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省疾控中心编制高温健康风险预报预警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于11月底前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

## 五、环境健康宣教

### （一）开展范围

在2024年的基础上扩大至全部13个市、州，其余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参照执行。

### （二）工作内容

各地根据本地环境健康风险问题，制定环境健康宣教策略，建立环境健康宣教材料资源库，从健康防护提示、健康知识宣教和健康防护指导等方面，推进试点区域内的环境健康宣教工作。宣教内容可以空气污染健康防护、天气健康防护等为重点，通过张贴宣传材料、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宣传比赛活动、新媒体传播等形式，在当地小学（不少于2所小学）及社区（要求覆盖社区人群总数不少于2万人）开展环境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具体开展方式以工作手册形式另发。

## 六、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请各市州疾控局于12月20日前完成本地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专题报告及环境健康宣教工作专题报告并上报至省疾控中心，由省疾控中心汇总完成年度试点工作报告和适宜技术应用报告，并于2026年1月15日前报送省疾控局和中国疾控中心。